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6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污染整治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所屬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
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出勤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加給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0240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

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66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1 日

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又訴願人前因違反該條規定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30 日府勞動字第 10132513800 號、101 年 12 月 27 日府勞動字第 10

140858500 號及 103 年 5 月 23 日府勞動字第 103329338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本次係第 4 次違反

該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法次數、經營規模及應受責難程度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

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6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5年8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7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39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7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……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」

內政部74年11月8日(74)台內勞字第357091號函釋：「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

各

公民營事業單位對具有投票權員工依左列原則給假：一 星期日或原屬休息日舉行投票，不另放假。二 星期六或工作日舉行投票，按往例放假一日。三 因行使選舉權、罷免權，放假日工資照給。如放假日仍須其繼續到工者，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加給其該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但應不妨礙其投票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)97年2月25日勞

動

二字第0970130105號函釋：「核釋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』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。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，放假一日；原毋須出勤者，不另給假給薪。所稱放假一日，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，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」

98年4月14日勞資二字第0980125424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重申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，其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(節錄)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；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4. 第 4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承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車站服務工作，依勞務契約派遣人力

至各場別工作，相關勞動條件皆依契約執行，訴願人對派遣之人力並無直接管理權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所屬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

選舉投票日出勤，惟未依規定加給工資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所屬勞工 105 年 1 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表及輪值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依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契約派遣人力，並無直接管理權云云。按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105 年 1 月 16 日（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

定應放假之日；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，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；雇主違反休假日工資給付規定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、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、內政部 74 年 11 月 8 日(74)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、

前

勞委會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二字第 0970130105 號及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

0980125424 號

函釋意旨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 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.... 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人事.... .. 勞工人數..... 合計 2,500 人..... 問：請問勞工.....105 年 1 月 16 日出勤，是否給予加倍薪資？答：公司沒有給員工加倍薪資，可是如果員工在上班時間，公司會讓員工投票，不會另外扣薪，若住的（得）較遠的員工，則會自行排休投票，公司不會拒絕員工排休投票。.....」經會談人楊○○簽名確認，並有訴願人所屬勞工 105 年 1 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表及輪值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使所屬勞工於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工作，惟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；訴願人雖係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契約，並依契約派遣人力至該公司場所服務，惟該經派遣之勞工仍為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，依前揭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自應依勞動基準法規

定

辦理所屬勞工相關權益事項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4 次違規，並考量訴願人之經營規模及應受責難程度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

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